

股票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4-021

##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方能斌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

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 **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提交

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报告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和有效性，公司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不存在重大缺陷。

同意将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873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50,031,864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账户股份 4,845,900 股，即以 545,185,964 股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566,912.03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拓展，满足其融资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运营正常，资信良好，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意在上述总额度内在各家银行间进行调整，办理相应业务）。为提高效率，在满足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条件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业务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 7 名赞成, 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0 名弃权; 0 名反对。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 7 名同意, 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0 名反对; 0 名弃权。

####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确认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是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是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关联董事方聪艺、舒奎明回避表决。

##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 2024 第 ZF10612 号，审核结果：2023 年度四川中飞经审计净利润为人民币 4,831.3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751.91 万元，四川中飞的业绩未达标，业绩承诺方需要赔偿公司 103.87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